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詹勳萬

訴訟代理人 黃昱傑律師

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相對人均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翁其良